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40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許珉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25,86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24,412元自民國11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(一) 債務人許珉佳於108年12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  
03 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  
04 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  
05 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  
06 金。

07 (二) 債務人迄115年2月底尚積欠聲請人225,865元整未為  
08 清償(消費款205,636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18,776元  
09 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,053元整及違約金400元整)，雖經聲請  
10 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  
11 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  
12 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224,412元自115年4月8日起至清償  
13 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14 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  
15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  
16 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實感德便。